

焦作市商务局  
焦作市公安局  
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焦作市国家税务局

文件

焦商商贸〔2017〕8 号

---

焦作市商务局 焦作市公安局  
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焦作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规范二手车流通行业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公安局、工商局、国税局：

为加强我市二手车流通管理，规范二手车经营行为，保障二手车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二手车流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第 2 号令）、《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

理规范》（商务部 2015 年第 58 号公告）、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企业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14〕3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规范二手车流通行业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科学制定发展规划**

根据国家行业管理有关规定，设立二手车交易市场应当符合所在地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或二手车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科学制定二手车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充分发挥规划引导作用。

## **二、规范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条件**

### **（一）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条件**

1、符合所在地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或二手车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设在靠近城市公路干线或主要道路的适宜位置，交通便捷，易达性好，辐射范围广；

2、具备为买卖双方提供车辆合法性检验、二手车展示、信息查询、鉴定评估、转移登记、购置税变更、车船税变更、保险、抵押贷款等服务功能；

3、能为 20 家以上固定二手车经营商户提供相应办公场地及配套设施；

4、具有固定经营场地。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其中，市区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交易大厅面积不低于 150 平方米，其中，市区不低于 300 平方米；经营场地要有合法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低于 10 年；

5、具有必要的配套服务设施，功能区域划分清楚并设有标识牌。要设置和划分查验区、评估区、展销区、客户休息区、交易大厅等功能区域与设施。做到标识明显，环境整洁卫生；

6、具有规范的市场经营管理制度；

7、符合《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

### **(二) 二手车经销公司备案条件**

1、符合所在地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或二手车流通行业发展规划；

2、具备二手车收购、销售、整备、展示、车辆技术状况鉴定、售后服务功能,能够提供转移登记、购置税变更、车船税变更、保险、抵押贷款等代办服务；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

4、设有车辆检测、整备以及售后服务所需的工具、设施、设备与工位；

5、具有国家二手车鉴定评估师；5 名以上二手车营销管理人员；

6、具备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符合《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

### **(三) 二手车经纪公司备案条件**

1、具有固定的室内办公场所或室内场地；

2、注册地为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外的经纪公司，经营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

3、符合《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

#### **(四) 二手车拍卖公司备案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所要求的设立条件；
- 2、具备二手车拍卖、展示、技术状况鉴定和清洁整备功能；
- 3、经营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拍卖大厅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可同时容纳 100 名以上竞拍人员。车辆展示区域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设客户专用停车场，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 4、符合《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

### **三、规范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材料和变更材料**

#### **(一)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企业备案提供材料**

- 1、《焦作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企业备案登记表》（交易市场和经营企业填报）；
- 2、企业申请（交易市场和经营企业提供）；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交易市场和经营企业提供）；
- 4、法定代表人简历和身份证复印件（交易市场和经营企业提供）；
- 5、经营场所（产权文件或租赁协议）有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交易市场和经销公司提供）；
- 6、市场管理或企业经营管理制度（交易市场和经销、经纪公司提供）；
- 7、公司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市场照片、公司承诺书（交易市场提供）；
- 8、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副本）、拍卖师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二手车拍卖业务规则（拍卖公司提供）。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上报。

## （二）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企业变更材料

1、企业填写《焦作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登记表》；

2、企业变更申请；

3、股东会决议（签字并按手印）；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变更备案事项相关材料。

（1）变更法定代表人：拟任法定代表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

（2）变更经营地址：产权土地证明或租赁协议及复印件；

（3）变更公司名称：工商部门有关变更批准材料复印件。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上报。

## 四、规范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程序

凡符合所在地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或二手车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经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企业自取得营业执照 2 个月内，填写《焦作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企业备案登记表》（见附件），连同备案材料（一式三份），向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

(二)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或二手车流通行业发展规划,严格按照《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相关要求,对经营场地进行实地查看并对提供的备案材料进行初审。经初审,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上报市商务局备案,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初审工作完成后15日内将有关备案材料上报市商务局备案。

(三) 市商务局备案。市商务局依据相关规定,审核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企业是否符合本地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或二手车流通行业发展规划,严格按照《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相关要求,对经营场地进行实地查看并对提供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予以备案,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市商务局备案后,将《焦作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企业备案登记表》分送市公安、工商、国税部门。

(四) 上报省商务厅。市商务局在备案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将有关备案情况报省商务厅。

## **五、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市场监管**

(一) 商务部门:商务部门是二手车流通行业的主管部门,应加强二手车流通行业管理,规范行业经营行为,为消费者提供高效、诚信、便捷服务;负责制定行业发展统筹规划,引导企业合理布局;建立和完善监管制度和机制,指导和协调行业的发展;负责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备案和信息统计;加强市场

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打击不正当竞争、非法销售应报废车辆以及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恶意串通、敲诈勒索等违法违规活动；会同公安、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大力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行业自律水平。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商业贿赂、虚假广告、不正当有奖销售、欺诈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三）公安部门：应加强二手车交易市场治安管理，维护市场治安秩序，依法查处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和依法查处赃车、走私车；严格把好二手车转移登记关，查验企业备案、合同和发票等相关材料，依法办理二手车转移登记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开具的二手车销售发票，不作为机动车转移登记的有效凭证；在条件成熟时，按照车辆登记属地管理原则，逐步将二手车交易过户管理职能下放到各县公安局，分流市城区交易车辆，切实做到利民便民。

（四）国税部门：应加强对二手车流通企业征税和发票的监督管理，防止税收的流失，依法查处虚假申报、违法使用发票等行为。负责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的税务登记注册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发放、使用的监督管理。

## **六、做好行业信息统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督促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企业，及时准确统计二手车交易量、交易额等信息数据，并按要求做好数据报送工作。

## 七、加强协作，形成合力

市直各有关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二手车流通体系，确保全市二手车流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与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积极沟通，明确工作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本地二手车流通的管理工作。

附件：《焦作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企业备案登记表》



2017年5月16日

附件：

## 焦作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企业备案登记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经营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拍卖批准经营证书编号（仅拍卖企业）                                                                      |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经营面积（m <sup>2</sup> ）                                                                  |  |
| 从业人员数                                                                                  |  | 专业人员数                                                                                  |  |
| 成立日期                                                                                   |  | 营业期限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传 真                                                                                    |  |
| 焦作市商务局备案意见                                                                             |  | 县（市）、区商务部门初审意见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焦作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6 日印发

---